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恒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安保勤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维持拆违现场秩序。

二、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合计 7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以点位实际拆除情况为准。

第五条 服务范围：西局万丰路贴建拆违安保服务。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中标金额为 1124838.00 元，支付按实际出勤班次进行结算，最终以结算评审为准，单价为每人每班次 200 元，每班次不少于 8 小时。

第七条 在保障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双方对出勤人数、出勤班次和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付清保安服务费，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拨款。如财政拨款未到账，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临时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第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协助甲方召集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关系，乙方与安保人员之间因劳动报酬、工伤事故等事宜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保安人员自身受到人身伤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出面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和领导，在甲方工作人员未在场的情况下应当理性、克制，避免与第三人发生冲突。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

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86259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南路 40 号

邮编：100161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13-00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60377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甲

2 号院 3 幢 4 层 437 室

邮编：10016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宛平支行

账号：0203040103000015493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